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英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一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斯科瑪公司）前
於民國109年5月7日，邀同被告詹英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
月8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
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.655%機動計息，並依年金法

0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
02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3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4 視同全部到期。詎斯科瑪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10月7日
05 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04,540元及利
06 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詹英寬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
07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方面：

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
13 用暨授權總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
14 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5 6頁至第20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18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